

翟清福 主編

中國古代漢族與少數民族關係史料匯編

第四輯 (清・下編)

綫裝書局

中國古代漢族與少數民族關係史料匯編

五

第四輯
(清·下編)

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卷之二十八

雍正九年冬十一月辛未。

勅諭靖邊大將軍順承親王錫保。

勅曰奉

天伐罪。治世之常經。鋤暴除兇。安邊之遠略。逆賊噶爾丹策零者。狂悖冥頑。父子濟惡。妄欲侵陵我屬國。窺伺我邊陲。包藏逆心。狡焉思逞。若不深加懲創。實爲

衆蒙古之巨害。是以命爾爲靖邊大將軍。統領滿洲
蒙古綠旗大兵。一切事宜。爾與副將軍和碩親王丹
津多爾濟。和碩親王和碩額駙策凌。振武將軍傅爾
丹等。酌定方略。公同計議而行。勿謂已能。而不納衆
論。勿當事會。而致失機宜。勿恃兵強。而輕視賊寇。密
偵遠探。備極周詳。各路大兵。及蒙古兵丁。聽爾調遣。
凡遇有警。卽遣發官兵。應援撲剿。有能擒斬賊首者。

奏聞加恩優賞。有情急來歸者。加意撫恤。其不抗拒官兵者。毋加殺戮。兵將所過地方。須申嚴紀律。毋得騷擾百姓。毋得淫人婦女。毋得離散人之父子夫婦。毋得損壞人之墳墓室廬。毋得強取貨物。毋得驅役平民。其或有臨戰退縮。貽誤擾亂軍機者。爾會同商議。文官四品以下。武官三品以下。卽以軍法示衆。官兵有犯小過者。會同商議。徑行處治。毋泯沒戎行之

勞績。毋寬縱違法之弁兵。法紀務極嚴明。賞罰悉期公當。一切機宜。爾商酌調遣。振武將軍傅爾丹。綏遠將軍馬爾賽。俱聽爾調度。有應知會西路寧遠大將軍者。卽行知會。一同辦理。爾其嚴重精詳。殫心奮力。克奏膚功。永清邊徼。以副朕戡亂靖逆安民綏衆之至意。欽哉。故勅。

甲戌。

加賞駐劄昂古里將士有差。

上諭大學士等曰。副都統黑色帶領在昂古里駐劄科爾沁之兵。離家二年。効力行走。領兵之科爾沁台吉。袞濟扎卜。敖漢台吉。羅卜藏著。各賞元狐帽一頂。猞猁猴馬褂一件。其餘台吉。管旗章京。副章京等。各賞銀三十兩。叅領佐領等。各賞銀二十兩。驍騎校等各賞銀十兩。兵丁。各賞銀五兩。

丁丑。

給頗羅鼐銀印。

大學士等議奏言。據辦理西藏事務護軍統領
馬拉等奏言。頗羅鼐蒙恩授爲貝勒。又令辦理
前藏後藏噶卜倫事務。今具稟懇求印信。以便
行文該管地方與軍機調發事務。應如所請。令
禮部鑄給辦理衛藏噶卜倫事務多羅貝勒銀

印一顆。交於頗羅鼐掌管奏入。

上從之。

戊寅。

命順承親王錫保辦理北路弁員陞補事宜。

上諭大學士等曰。各省出征之員。未能卽回本任者。前曾降旨。著於十缺之中。分出三缺。爲出征弁員陞補之缺。西路交與岳鍾琪。北路交與馬爾賽題補。今馬

部議黜革。此次出兵。著賞給旺扎爾貝勒原爵。同公策凌旺布領兵前往。

甲申。

命加賞領兵往歸化城之副都統綽爾多銀二千兩。管轄索倫兵丁之侍衛博爾本察銀一千兩。

乙酉。

命給貝勒策登扎卜等屬人產業。扎產克圖汗策旺扎

卜等所失官駝馬免其賠償。

上諭大學士等曰。朕去歲屢降諭旨。令喀爾喀等將妻子牲畜向內遷移。於嚴密處居住。乃並不預行遷移。以致貝勒策登扎卜等旗分被賊劫掠。牲畜傷損。皆不能遵旨之故耳。昨傅爾丹奏請。將策登扎卜之屬下分給衆喀爾喀等養贍。據此辦理。甚不妥協。應查明戶口。給與產業。今扎薩克圖汗策旺扎卜奏請將

伊等被掠之官馬官駝令伊部落內照數賠補策登
扎卜屬下之人被賊擄掠朕深爲惻然正欲施恩豈
有著落伊等賠補牲畜之理著俱寬免交與王丹津
多爾濟報銷。

丙戌。

命厄魯特貝勒多爾濟塞卜騰內移。

大學士等議奏據靖邊大將軍順承親王錫保

奏言厄魯特貝勒多爾濟塞卜騰呈稱今年率
領所屬遷過推河。不料台吉索諾木吹濟引誘
屬下四十餘戶一同叛逃。現今所餘之人亦屬
難信。請率令伊等向內遷移。至歸化城等處游
牧居住。應如所請。奏入。

上從之。

戊子。

命追封一等搭布囊丹巴爲輔國公。

大學士等議奏。據傳爾丹奏稱。管領喀喇沁兵
一等搭布囊丹巴。從軍勦賊。衝鋒力戰。受傷入
骨。今因傷發病故。臣等遵

旨。從優議卹。或贈爲扎薩克一等搭布囊。或授爲輔國
公。恭候

欽定。奏入。得

旨丹巴著追封輔國公世襲罔替。

十二月辛卯。

酌遣寧夏滿兵回本營。

上諭大學士等曰。前將寧夏滿洲兵丁。派撥一千名。往西路備用。今巴里坤大營。已有滿漢兵三萬四千餘名。其寧夏滿兵。應令仍回本營。著將軍卓鼐挑選一百名。留在軍營聽用。其九百名。於明年春間。著伊禮

布帶領回至寧夏。

以一等伯欽拜爲內大臣。副都統阿岱爲正紅旗護軍統領。俱仍留軍營。

壬辰。

命封西藏一等台吉噶錫巴那木扎爾塞卜騰爲輔國公。

上諭理藩院曰西藏一等台吉噶錫巴那木扎爾塞卜